



161512050018

XSQ/GL-29-02



663

检测报告

山新检字(2021)第X1207号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Client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检测结果

山新检字(2021)第X1207号

第1页 共1页

1. 采样信息

委托单位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
受检单位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分厂)	受检单位地址	张店东部化工区昌国路229号
联系人	翟璨	联系电话	13869391974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黄色有味透明液体
采样容器	样品瓶	运行负荷	/
样品数量	3份	采样地点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分厂)
采样日期	2021.04.19	测试日期	2021.04.19

2. 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废水检测依据及结果

2.1.1 废水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硫化物	GB/T 16489-1996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SQ/FY/0361	0.005 mg/L

2.1.2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04月19日					
采样时间	10:22		13:38		14:35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硫化物(mg/L)	FS21041901038	0.007	FS21041901039	0.009	FS21041901040	0.010

报告结束

编制人: 王涵

审核人: 姜永强

批准人: 韩兴奇

签发日期: 2021.4.26